

今年我市拟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1227个 年内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 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重庆日报讯(记者 廖雪梅)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3月10日,记者从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获悉,今年,我市计划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227个,3011万平方米,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难点、痛点问题,让更多人实现更高水平“住有所居”。

今年重庆实施改造提升的主要是2000年底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其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通过改造,将切实解决群众关切的居住环境、消防安全、充电设施、加装电梯等问题。力争今年底,全市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要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有条件的区县,可结合实际对2005年底前建成的居住条件较差的城镇老旧小区实施改造提升。

重庆市于2018年启动老旧小区改造试点,截至去年底,全市已累计启动改造老旧小区8689个,惠及居民202万户。

值得一提的是,我市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有13项工作举措被纳入住建部可复制政策清单,在全国推广。

重庆市中小学心理健康工作实验基地名单公布 忠县2所学校榜上有名

本报讯(记者 钟舟)3月10日,重庆市教委召开了2025年重庆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大赛培训会暨实验基地建设启动会,公布了82所重庆市中小学心理健康工作实验基地名单。其中,忠县石宝镇中心小学校、忠县中学校两所学校榜上有名。

忠县石宝镇中心小学校,位于世界八大奇异建筑“江上明珠”石宝寨的东侧,占地面积约3.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该校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的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由体卫艺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通过定期校长办公会部署相关工作,确保心理健康教育贯穿于学校整体工作中。该校还设有独立、规范的心理辅导室,建立“心灵之约”信箱及24小时心理援助热线,定期举办心理健康月活动,形成“七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体系,有效保障心理健康工作的全面展开和落实。

忠县中学校位于忠县县城东郊,是重庆市首批重点中学。目前,该校共有3名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均毕业于国内知名大学心理学专业,专业能力过硬,教学经验丰富。同时,初中、高中各年级分别配备了一名兼职心理教师,负责本年级学生的心理健康工作,并通过不定期举办各种心理健康活动,包括“5·25”心理健康节、生涯规划大赛、毕业年级减压讲座、青春期女生健康讲座、留守儿童心理关怀等,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水平。目前,该校朋辈心理辅导社团——“解忧小铺”正如如火如荼地开展。



金色江波映晚霞



3月10日,在忠县长江段水域,波光粼粼的江面与晚霞相映成景,美不胜收。

红日渐渐西沉,散发着柔和而温暖的光芒,给整座座城市披上了一层橙红色的外衣。夕阳的余晖在水面上跳跃着,闪烁着无数金色的光点,仿佛是无数颗璀璨的宝石在闪耀。微风拂过,江水泛起层层涟漪,那波光也随之舞动,变幻出万千姿态。

记者 余鸿 摄

用科技助力忠县高质量发展

——记忠县“优秀科技特派员”李燕

本报记者 田华平

个人档案:

李燕,毕业于西南大学动物医学专业,兽医硕士、兽医师,现任忠县农业农村委员会科教信息品牌科科长,主要负责全县科技教育、科技推广、品牌发展、农业信息化等工作。2024年9月,她被评为县级“优秀科技特派员”。



一头短发,尽显干练气质;脸上总是笑意盈盈,让人感觉亲切。这是李燕给记者留下的印象。

现任忠县农业农村委科教信息品牌科科长的李燕,从2021年以来,一直担任科技特派员。

近日,记者走近李燕,倾听她分享开展农业科技服务的故事。

办公室的桌上,堆满了各种材料,李燕正忙着编制2025年全县农业主推技术。

“就是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发布的主推技术,结合我县主导产业发展要求和农业生产经营者技术需求,遴选我县的主推技术。”李燕解释道。

“2024年,全县发布农业主推技术17项,今年拟遴选推出20多项,目前还在完善编制中。”李燕说,这是一项科技服务工作,春节前就已经启动,遴选后要编印成册,便于农技推广机构和推广人员在工作中宣传、指导和推广。

“现代农业必须向‘新’发展,没有科技加持,农业发展不可能实现现代

化。”李燕说,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既是作为一名科技特派员的使命,也是作为一名“三农”工作者的担当。

2011年,李燕进入原忠县畜牧局工作,2019年原单位并入县农业农村委,开始从事农业科教信息品牌等工作。2021年,李燕考虑到自己的工作可以了解和掌握更多农业科技方面的信息,为了将这些信息更好地与农业企业和群众融汇共享,于是成为县科技局派驻乡镇服务的一名科技特派员。

2024年初,李燕又被派到忠州街道独珠村,继续推进重庆联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农业项目、重庆市独珠江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鱼菜共生工厂化养殖项目科技服务指导工作。

重庆联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着手推进智慧农业发展,需要农业科技和信息方面的专业人才指导。李燕详细了解企业发展的规划后,联系相关专家对企业水肥一体化建设、视频监控安装、温室智能化建设、智能溯源系统完善和3D建模等提出了一些自己的意

见和建议。

在鱼菜共生工厂化养殖项目实施中,李燕认真研究智能设施建设方案,实时跟进工厂化循环水养鱼系统、温室环境智能控制系统、循环水处理系统、鱼粪生化处理利用系统、鱼饵料精准投喂系统以及智能监管控制云平台建设,确保项目得到顺利推进实施。

“指导其实也是一个学习和提升的过程。”李燕说,她很珍惜科技服务的

机会,帮助他人,也是在成就自己。李燕所在的科室负责全县科技教育、科技推广、品牌发展、农业信息化等工作,她也常常忙得像个陀螺一样。近年来,她每年精心组织开展农技人员培训、农业品牌推广,积极参加智慧农业四大行动推广应用项目指导、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受到企业和群众的好评。

“科技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动力源泉,能以科技助力忠县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我责无旁贷!”李燕真诚地说。



学雷锋在行动

共建绿色家园

近日,忠县人武部组织干部职工和民兵,联合忠州街道乐天路社区志愿者共50余人,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续写军民鱼水情,为社区提“颜值”、增“温度”。

活动中,人武部干部职工和社区志愿者手持箩筐、扫帚、垃圾钳等工具,分组对卫生死角开展地毯式清理。在“迷彩服”和“红马甲”的共同努力下,排水沟淤积的落叶、楼道旁堆放的废弃物、绿化带散落的白色垃圾都消失不见。看着焕然一新的景象,路过的居民朋友们纷纷点赞。

通讯员 唐雨涵 摄

120余名“河小青”志愿者扮靓忠县水域

本报讯(记者 杨紫娟 通讯员 秦婧婷)3月9日,团县委联合县河长办、县水利局、重庆忠县海事处以及多所学校,组织120余名“河小青”志愿者开展“青春建功·志愿忠城”学雷锋主题志愿服务暨忠县“河小青”生态保护活动,积极引导青少年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践

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在“河小青”志愿服务环节,志愿者们沿着河岸开展拉网式清理,将食品包装袋、烟蒂、塑料袋、水瓶等垃圾一一捡起。

此外,团县委还联合忠县海事处开展了海事开放日活动,邀请重庆数

字产业职业技术学院、忠县中学和忠州中学的师生体验海事文化。

登艇前,忠县海事处青年职工向大家详细讲解了乘船安全注意事项,并演示了正确穿戴救生衣的方法。

巡航过程中,青年职工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师生介绍了海事处的主

责主业、工作日常、海巡艇上的助航设备以及辖区水域特点,还普及了水上常见危险知识,重点讲解了遇到水上危险时的应对及自救技巧,有效提升了同学们的水上安全意识。同学们全程聚精会神,热情高涨,对海事相关知识表现出浓厚的兴趣。

顾客就餐时摔伤,谁担责?

【基本案情】

黄某系全职家庭主妇。周某系某餐饮店经营者。一雨天中午,黄某踩着高跟鞋,右手拿着雨伞、左手提着挎包,前往周某的餐饮店就餐。刚进入店内,黄某就不慎在厨房门口处摔倒受伤。

经重庆市忠县中医医院诊断,黄某为左耻骨、骶骨、左髌臼骨折及腰2椎体压缩性骨折。扣除医保报销后自付门诊和住院医疗费4000余元。黄某住院治疗21天后出院,出院医嘱为伤后卧床休息6至8周。另据事发时监控视频显示,该餐饮店并未张贴“小心地滑”等安全提示。黄某认为周某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起诉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等合计2万余元。

【法官说法】

“雨天路滑”是一种警示,更是一

份责任。日常生活中,作为公共场所的经营者,餐饮店应保障客人在店内的通行安全,更应在雨天防范因地面湿滑等因素导致客人摔倒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原告黄某在餐饮店就餐摔倒受伤,被告周某作为该店的经营者,理应提供安全的消费就餐环境,特别是针对地面湿滑等情况应当采取合理措施,比如合理安排清洁时间,铺设防滑垫、设置警示标志等预防危险发生。据监控视频显示,事发时该餐饮店内未设置任何安全提示,以致黄某不慎摔倒,对此周某有过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黄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雨天踩着高跟鞋,并携带有雨水的伞进入餐饮店,理应清楚雨水滴落在瓷砖上会导致路面湿滑,在行走过程应更加小心以确保自身安全,但其未尽充分安全注意义务,行走速度明显缓慢,就案涉事故的发生,黄某的疏忽大意是导致其摔倒的主要因素,黄某对造成自身损害应承担主要责任。综上,忠县法院酌定周某承担30%责任,黄某自行承担70%责任。

关于误工费,黄某虽系全职家庭主妇,主要从事照顾小孩等家庭型事务,但其为家庭提供的劳动使其家人无需再借助外来服务,减少了家庭生活成本,属于一种隐性收入,同样具有经济价值;其所承担的家

务对其他家庭成员的正常务工收入而言,具有支持和保障作用,故结合其年龄、身体状况、劳动价值及护理依赖时长等综合因素,忠县法院酌定支持误工费5100元。

综合证据,忠县法院认定黄某各项损失含医疗费4000余元、院内外护理费约5000元、交通费2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200余元、误工费5100元,以上金额共计15000余元,由周某承担4700余元,其余损失由黄某自行承担。

来源:忠县司法局



红瑞乐邦 大药房
红瑞乐邦大药房 温馨提示
加强身体锻炼, 预防病毒感染!
红瑞乐邦 服务健康